



媒體侵犯隱私權之判決研究：台灣與美國之比較

宋榛穎¹、林怡臻²

《摘要》

隨著隱私權概念的普及，新聞媒體因為採訪而造成他人隱私侵權的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本研究以歷時性的觀點出發，藉由案例分析法審視台灣解嚴前、解嚴後到《壹週刊》創刊前，以及《壹週刊》創刊後至今之隱私權相關法律與媒體相關判決的趨勢，並爬梳台灣與美國相關法令與判例，綜合論述台灣近年來在媒體隱私法律發展上的趨勢。研究結果指出，我國媒體隱私相關案例逐年增加，類型也趨於多元，且判決結果上媒體占上風。至於台美媒體隱私侵權判決比較，研究發現公眾人物、實際惡意原則、隱私權預期與道德標準等，為台美之隱私權法律的實踐上之異同。而對比台美對隱私權之保護，未來台灣若能將對隱私權的保護成文化，定能使我國隱私權發展更趨完善。

關鍵字：案例分析法、媒體隱私侵權、新聞自由、隱私權

¹作者宋榛穎為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研究生。E-mail：tkd127@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10年10月18日；通過日期：2011年5月。

²作者林怡臻為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研究生。E-mail：eileen912@yahoo.com.tw。
投稿日期：2010年10月18日；通過日期：2011年5月。

壹、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隱私權是人類的基本人權，具有普世價值，是人們應享有的私生活安寧。私人資訊應依法受到保護，不被他人非法侵擾、知悉、蒐集、利用和公開。隱私權是一種重要的人格權，目的在於將「私人的」和「公共的」兩個領域嚴格區分，使人們在私人領域真正自主自由（詹文凱，1998）。

近年來，隨著新聞傳播媒體報導的手段和技術日益先進（如 SNG 車的廣泛使用），媒體為滿足公眾興趣，大量的新聞人物和新聞事件被報導，個人的私生活也漸漸受到令人不安的威脅。1997 年英國黛安娜王妃因受到「狗仔隊」的緊迫跟車追蹤，發生撞車事故而香銷玉殞，引起了大眾對「媒體侵犯他人隱私」、「新聞自由的限度究竟有多大」等問題的廣泛關注。而在台灣，隨著《壹週刊》雜誌的引進，媒體開始追逐名人隱私及腥膻色的緋聞八卦，只要讀者有興趣，新聞就會去追內幕。為求高收視率和閱報率，媒體偏重報導聳動的新聞題材，對於隱私的侵權也越來越常見，「公眾關切」和「新聞價值」的傳統定義逐漸崩解。從一代歌姬鄧麗君病逝泰國時，某報記者未經喪家同意，以不當手段攝取死者遺容，並加以登載，引起爭議（聯合晚報，1995.5.10：A1）；到近年來第一名模林志玲因摔馬，媒體變裝潛入醫院偷拍採訪（NOWnews，2005.7.25）；旅美棒球好手王建民因透露自己是養子身分，台灣媒體爭相採訪其養父，並刊登其生父及其住家的照片，迫使王建民因個人及家人的隱私受到侵擾，而從此拒絕台灣媒體的採訪（聯合報，2006.8.18：D7）；甚至前第一千金陳幸妤因不堪大批媒體屢屢在牙科診所外等候，怒斥媒體影響病患看診權利，並對前來採訪的電視攝影機激動地哽咽：「難道要我死，才會放過我嗎？」（聯合晚報，2008.5.28）。這句悲憤莫名的質問，讓許多電視機前的觀眾動容，也是對狗仔式偷窺報導最痛苦的控訴！從以上都不難看出媒體報導新聞事件所憑藉之新聞自由與被報導當事人應受保護的隱私權之間，產生了明顯的衝突關係。

為保護隱私權，美國從 19 世紀開始便陸續對隱私權下定義並制定完整的法律



來做規範，相較於美國有明確的「隱私權法」，我國對於隱私的保護則散見於憲法、刑法、民法等法令中，並無專章討論，故隱私權在台灣可說是一較新興且模糊的權利（詹文凱，1999）。不過隨著越來越多媒體以侵犯隱私的方式完成報導，隱私議題在台灣也越來越受重視，相關的媒體侵犯他人隱私之判例也逐漸增多。有鑑於台灣目前尚無關於媒體侵犯隱私判例的歷時性之分析，本研究首先分別探討美國和台灣有關隱私的法律根據及判例。選擇以美國法制為主的原因，主要是因美國在新聞自由的保障上，向為世界各國之冠，不但直接受到美國聯邦憲法之保障，在司法判例上新聞自由的保障亦受極高尊重；而美國亦為隱私權概念之發源地，現代隱私權的保障一般公認肇始於 1890 年 Warren 與 Brandeis 合著之「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經過百餘年的發展，不但由知名教授 Prosser(1960)確立隱私權的四種侵權類型，奠定了隱私權在美國民事法領域穩固的基礎，美國法院亦於 1974 年通過全國性的聯邦隱私權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相較於歐陸如德國等在基本法上至今並沒有關於隱私之相關規定（陳仲妮，2008），亞洲如日本、台灣有關隱私權的研究與理論的開展，受美國有關隱私權的判例及理論影響極大等，足見美國對隱私權之保障領先各國且對於他國影響至深（殷玉龍，2006）。

儘管在台美社會脈絡上有所差異，但有鑑於台灣有關隱私權之保護深受美國法制與判例之影響（詹文凱，1999），且無論在歷史發展或法學之研究，美國法均累積了相當程度的成果（殷玉龍，2006），因此不論在學理重要性及社會顯著性等層面上，美國之隱私權法制有其象徵與實質意義存在，故值得本研究借鏡參考。

本研究嘗試以歷時性觀點出發，藉由案例分析法審視台灣解嚴前、解嚴後到《壹週刊》創刊前，以及《壹週刊》創刊後至今之隱私權相關法律與媒體相關判決的趨勢，並爬梳台灣與美國相關法令與判例，綜合論述台灣近年來在媒體隱私法律發展上的趨勢，加入美國對於媒體的隱私侵權審理原則一同討論，試圖在媒

體的新聞自由及個人的隱私權兩者的衝突之間，找出平衡點，並提出建議與展望。

貳、文獻探討

隱私權是文明社會中日益受重視的權利，任何人均加以尊重，新聞媒體也不例外(尤英夫，2008)。本章節將從美國隱私權的起源及相關案例出發，並整理台灣關於隱私權之相關法規，最後比較台美對於隱私權保護之異同。

一、美國隱私權與相關案例

1890年，兩位知名法律學者山繆·華倫(Samuel D. Warren)和路易斯·布藍迪斯(Luis D. Brandeis)，在哈佛大學《法學評論雜誌》發表「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將隱私權界定為「生活的權利」(right to life)和「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內容為個人對其自身事務公開揭露的決定權利，其所保障的是個人的「思想、情緒和感受」，或者是不可侵犯的人格(詹文凱，1998)。因侵犯隱私權會帶來精神上和心理的傷害，應由法律訴訟給予賠償。但此權利與憲法位階上的隱私權並不相同，憲法保障個人對抗政府的行動，但華倫和布藍迪斯主張對抗私人的權力，侵犯此權力被視為「侵權行為」，特別制定於法規，或「習慣法」(common law)中。

隨著隱私權在美國習慣法上獲得普遍性的確認，承認隱私權的各州案例亦逐漸增多，只是面對數以百計的各州案例，隱私權的概念雖早已為美國法律界所熟悉，但隱私權的內容為何，卻一直沒有明確的界定，一直到1960年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威廉·普羅索(Dean William L. Prosser)教授，依先例將隱私權的侵害分為四大類，隱私權概念的輪廓方有了一定的共識(殷玉龍，2006)。根據普羅索教授，隱私權有下列四種侵權類型：(Zeleny, 2010:178)：

(一) 盜用(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of name or likeness)

盜用的定義為，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他人的姓名或類似物用於商業



目的，也被稱為侵犯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如未經本人許可，擅自使用名演員照片作為商品宣傳。此類侵權最常發生在廣告宣傳等商業活動；但在新聞中使用姓名、照片或素描不被認定為商業使用。《侵權行為法重述(二)》中寫道：「原告姓名的價值不會僅因其姓名被提及，或因合理談及原告的公開活動時姓名被提及而遭到盜用...故具新聞價值之新聞內容不能成為盜用訴訟的原因。」

但此原則也受到最高法院唯一一起盜用判例的影響。1972年，雨果·扎克奇尼(Hugo Zachini)在俄亥俄州一個縣市集上表演「人體砲彈」，某天一電視新聞記者將其錄下並播出。扎克奇尼認為整個表演在新聞中出現，將會影響自己未來表演的經濟收益，故控告電視台非法盜用其職業財產。最高法院判決：「當一個職業表演者的動作在未經許可下以新聞形式被播報時，新聞記者的憲法《第一修正案》特許權不適用」。此判決遭受許多批評，但也可被視為一起狹隘且罕見的例外；故要避免盜用訴訟的最好方式，就是取得對方「同意」，方能確保事後不需面對可能的司法糾紛。

(二) 揭露隱私性事實(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揭露隱私性事實，意即不經允許地公開令人尷尬的、且不具有新聞價值的隱私性事實，是一般提到大眾媒體侵犯隱私權時，最普遍常見的類型。主要涉及問題在於被公開的資訊是否為隱私性的事實，若是大眾普遍已知的訊息，則不算侵犯隱私。公開性訊息原則，可分為三類：

1. 公共場所：公開場合發生的事件總是被視為公共信息，非私人信息。
2. 公開紀錄：若某信息從公開紀錄中獲得，則不能被認定為具有私人性質。
3. 新聞價值：新聞價值抗辯合法承認，公眾有權利知道某些情況，即使是以個人隱私為代價。

(三) 錯誤報導他人隱私(Placing an individual in a false light)

此類侵權行定義為，以「錯誤」的、具有「高度冒犯性」的方式向大眾呈現某個個人。其與誹謗相似，原告須證明訊息被公開、訊息針對原告、訊息本質上錯誤；而和誹謗的區別在於，此隱私訴訟的目的在於補償個人的精神傷害，非補償名譽（誹謗的目的）；且隱私權訴訟中，私密性訊息需散佈給大眾，而非僅是第三者（誹謗），方能造成侵權。從此類侵權的經典案例，可看出隱私和誹謗的差異。一個十歲小女孩被車輾過，報紙攝影記者拍到他被路人抱起的生動照片，後刊登在報上，此受新聞價值報導特許權保護；但兩年後照片又被使用在一篇有關行人步行不慎的雜誌文章上。法院認為，使用女孩照片與其交通事故毫無關係，刊登該照片逾越法律界線。當時雖沒有提出錯誤報導隱私的概念，法院卻已經明確意識到此類侵權行為的出現。這和誹謗之間的區別很明顯，給一個女孩貼上不慎路人的標籤，並不會傷害其名譽。此類侵權又可分為三類：

1. 扭曲(distortion)：更改情節，扭曲事實。
2. 加油添醋(embellishment)：在原本情節中，加入錯誤資訊。
3. 虛構(fictionalization)：在想像的故事中使用具體且可被辨識的人物，引起混淆；讓讀者認為想像故事中的虛構人物，其實是某個特定的真人。

「事實」是此類侵權最主要的免責條件，若媒體報導之事件為真，且並未具實際惡意及涉及公眾興趣，則可做為抗辯之理由。

(四) 侵擾(Intrusion upon physical seclusion)

此類侵權行為的定義為，在訊息收集的過程中，以一種對理性人具有高度冒犯性的方式故意侵入某人的私人空間或個人事務。不同於物理性的非法侵入(trespass)，即使在沒有身體侵入的狀態下，也可構成侵擾。判定標準是，個人是否有合理的隱私權預期(expectation of privacy)。法院一般認定，公共場所中無隱



私權預期。如華盛頓州有一電視台正在準備一則報導，關於一名面臨刑事指控的藥劑師。記者來到已經關門的藥房窗戶外，拍攝裡面正在打電話的藥劑師。法院判決，藥劑師不能提起訴訟，因為記者拍攝的內容，只是任何一個路人所能看到的。

此外，關於記者使用偽裝、詐騙、竊聽器材等手段收集訊息的行為，1971年 Dietemann 起訴《時代公司》案，記者攜帶隱藏錄音機進入原告家錄音播出，法院認為：「原告在自己家裡有預期不受新聞人士干擾的隱私權，且不應承擔拜訪者偷錄偷拍並傳播給普通大眾的行為，因這類行為將對個人尊嚴造成極惡劣的影響。」判定記者敗訴。說明在發表隱私性事實的訴訟中，新聞價值是完全抗辯；但在收集信息過程，沒有類似抗辯，故無新聞價值特許權和免責權。事實上，此類訴訟並不普遍，且原告極少勝訴，原因在於隱私權預期通常僅存於私人居所，不會存在於公眾場合。

另外，在隱私侵權的免責上，美國法院為調和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採用區分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與非公眾人物(non-public figures)之方式；公眾人物又分志願性的，如政府官員、影視明星、運動員；與非志願性的，如新聞事件的當事人。公眾人物所受保障的隱私權範圍，原則上較非公眾人物所享有之範圍為小，在訴訟制度上，要負較嚴格的舉證責任，且與公共利益及公眾興趣有關的私人事務，媒體亦可刊登。但公眾人物仍應享有生活隱私權，只要行為合法，無涉公益，媒體並無權力窺視其私人行為。

二、我國隱私權相關法規及侵權責任

(一) 我國隱私權的定義與相關法規

「隱私權」在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民國 81 年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文中首度出現「隱私權」一詞，但直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才明白承認隱私權是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雖然我國憲法並未明言保障人民的隱私權，但基於人性



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仍是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故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另外，憲法第十二條也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是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因此，我國立法院在解嚴之後，曾新訂或修改許多法律，以落實對隱私權的保障。

除了上述條文，我國關於隱私權之保護亦見於各種法規之中，行政法上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等；刑法上則有妨害秘密罪章、特別刑法的規定等；民法上則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設有保護之規定。其他重要的還包括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尤英夫，2008）。

（二）我國隱私權保護界限及侵權責任

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並非指可以不受法律規範。記者使用長鏡頭或竊聽器、針孔攝影機、錄音機等電子設備在受訪人不知情之情形下予以竊聽、秘密錄影、錄音，或其採訪時使受訪人誤信而產生信賴，因而透露與公眾利益無關的私人事務，事後並將蒐集而得的他人隱私資料對外揭露，在我國可能涉及刑事、民事上的法律責任：

1. 刑事責任：媒體若以侵入住宅的方式採訪，涉犯刑法第 306 條之侵入住宅罪。如以設備竊錄、竊聽的方式採訪，則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妨礙秘密罪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違法監聽罪。記者若冒名行為、為捕捉畫面而驚嚇被報導



人、隱藏於無人居住、無人看守之建築物、車船內、窺視他人私密生活空間，足以妨害被報導人隱私，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新聞媒體散佈播送或販賣竊錄而得的新聞資料，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二加重妨害秘密罪。而報導他人涉於私德之事，足以毀損其名譽，涉犯刑法第 310 條之加重誹謗罪。如何判斷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有新聞價值，即與公共利益有關，而非只屬於被報導者的私德，此則不應負法律責任。

2. 民事責任：199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民法第 195 條之修法理由指出：「該條第一項係為配合第 18 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因此，現行民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已於民法第 195 條明文規定，包括隱私權在內。而當新聞媒體的採訪侵害被報導人之隱私權時，原告得以民法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之「侵害防止請求權」及民法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方式請求民事賠償。而當新聞媒體報導而侵害他人隱私權，使被報導人在精神上所產生之痛苦及其他經濟利益之減損，而不能以金錢估算之損害，被害人亦可依民法第 195 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慰撫金。

另外，我國侵犯隱私權的免責條件，大致有下述幾點（尤英夫，2008）：

1. 新聞價值：若報導的對象或事件具有新聞價值，如加以報導或拍照，原則上乃非侵犯隱私權。但此免責條件有一定之限制，不能將新聞自由無限上綱。
2. 公開的記錄：若為取自公開記錄的照片、報導，則無侵犯隱私權之問題。但若無緣無故報導多年以前的新聞，則此免責條件不一定適用。
3. 公開的場所：在公開場所拍攝之人事物，無侵犯隱私權之疑慮。
4. 真實原則：在「錯誤報導他人隱私」的侵權情形中，如被告能證明其報導並非虛偽不實，則「事實」是可以成為免責的理由。

5. 經當事人同意或拋棄的隱私權：若已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當事人已放棄其權利不加以主張，法律自無加以保護之道理。

三、台美隱私權法律標準之異同

美國屬普通法系，無成文法，判決以過往判例為主；台灣屬大陸法系，判決依成文法規定。故台灣隱私法雖取鏡美國，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在法律制定與實踐標準上，仍有差異。

(一) 四類標準：台灣並無關於隱私權法律的專章，亦無四種分類；但為求謹慎，判決隱私權相關案例時，仍會參考美國四類侵權標準；如 1993 年小 S 起訴壹週刊侵犯隱私權事件，法官於判決書中寫道：「而在比較法上，隱私權依其保護法益之不同，可分為四種態樣：侵犯隱密(in trusion upon seclusion)、揭露(disclosure)、不實曝光(false light)、商業使用姓名肖像(appropriation of name or likeness)……。」(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2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

(二) 人格法益：台美隱私權皆由「人格權」演化而來，屬民法；若隱私權遭侵犯，可要求非財產損害賠償或精神撫慰金。

(三) 法律責任歸屬：根據文獻探討，過去美國隱私權案例，判決幾乎皆以一般民事賠償為主；但在我國，若使用侵入或其他侵擾性的採訪行為，除民事賠償外，可能尚需負擔觸犯妨礙秘密罪的刑法懲處。如民國 91 年轟動社會的璩美鳳案，於璩家中安裝竊聽器的郭女，和將偷拍影片製成光碟隨雜誌發行的獨家報導發行人沈巖，皆銀鐐入獄。

(四) 免責標準：美國隱私權判例確認「新聞價值」、「公眾人物」、「實際惡意」等保護媒體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免責標準，成為媒體侵犯隱私權的判決原則。我國為保護新聞價值，亦參用此類免責標準，如民國 93 年吳宗憲起訴 TVBS 週刊雜誌案，判決書中指出：「報導已盡查證之事實；原告身為公眾人物，且對外投資事業甚多，其信用卡繳款不正常之訊息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並具有新聞價值，



是其隱私期待應予退讓。」判決吳宗憲敗訴。(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3 年度重訴字第 169 號)

參、研究方法

一、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案例分析法，針對本研究所有媒體侵犯隱私案例進行分析。研究主要目的係針對國內外媒體侵犯隱私權之相關法律認定基礎的介紹與比較，並以歷時性的分析方式，分期探討國內從戒嚴時期到 2010 年的隱私權案例，且與美國的隱私權案例和原則比較，檢視雙方審理媒體侵權案件的判決標準與原則。

二、分期標準

本研究以年份將台灣媒體侵犯隱私權案例排序，分為三期：一是解嚴前（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以前）、解嚴後到壹周刊創刊前（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壹周刊創刊後至今（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本研究之分期理由，在於解嚴、報禁開放與壹周刊的出現，可說是台灣媒體與隱私權關係發展沿革中兩個重要的轉戾點。解嚴後，隨著報禁解除，言論逐漸開放自由，促使大眾傳播媒體蓬勃發展，報導名人隱私的八卦雜誌更是舉目可見。媒體侵犯隱私權的案件日增，轉變的社會風氣也連帶影響隱私權的法律判決。而在壹周刊創刊後，更是以揭發隱私為號召，也不斷被人控告（尤英夫，2008）；甚至少數媒體為求生存，有時也會擇機加入。相關研究也指出，壹週刊進入台灣後，其狗仔隊式侵犯隱私的採訪手法，更是造成了不少侵權訴訟（李郁青，2009、邱紹軒，2009）。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維護再再成為爭論目標，此時法院相關判決更對未來隱私權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研究特以這兩個重要的關鍵點為分期標準，進而分析這三期中的個別案例，以獲得較具意義且完整的分析與比較基礎。

三、選擇案件標準



從戒嚴時期、壹周刊在台灣創刊至今，歷時 60 年的隱私權案件從各地法院到最高法院數量龐大；本研究目的為分析與媒體相關的隱私權案例，故僅選取與媒體有關的隱私權案例，即被告為媒體或媒體相關從業人員及受雇者。藉由參考此類案例，方能符合本研究欲探討媒體侵犯隱私權相關法規判決標準的改變。

四、案件數量

案件的選擇來自判決書與新聞資料；跨時期的案件，以最後判決日期為分期依據。判決書部份，由於「法源法律網」僅提供民國 84 年以後所有案件判決書的電子全文，故部分解嚴後，到壹周刊創刊後的案例，就全部從此資料庫中搜尋。從「法源法律網」中查詢判決書，選擇民事類判決，以關鍵字「隱私權」搜尋從最高法院到各地方的判決主文，排除和媒體不相關或被告非媒體、媒體受雇者的案例，共有 54 個案例。但僅查詢到民國 88 年至民國 99 年的案例，民國 84 年至 87 年間卻沒有案例紀錄。加上民國 79 年以前，台灣刑事判決書在紙本和網路版皆未公開，故選擇使用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做資料搜尋交叉比對。以關鍵字「隱私權」，時間「19450101~19981231」，在聯合報、民生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Upaper 的範圍中尋找隱私權的相關新聞，共查詢到 7947 筆資料。但因須與研究主題媒體侵犯隱私權相符，且須就判決結果進行分析，故從中刪選整理出與媒體有關之隱私權案件，且限定為法院受理並全案定讞者。加總三個時期的案例，本研究所分析的案例總共是 57 個，其中第一時期為 0 個，第二時期為 6 個，第三時期為 51 個。

肆、案例發現

根據蒐集而來的判例，本研究試圖以歷年來 57 個案例本身之特質，將之歸類為美國確立的四種隱私侵權類型，並討論三個時期媒體侵犯隱私權案件的重要特徵。歷年案例數量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1：戒嚴以來媒體隱私侵權之案例類型（本研究整理）

年度	盜用	揭露隱私性事實	錯誤報導他人隱私	侵擾	Total
76 前	0	0	0	0	0
88 前	0	0	0	0	0
88	0	0	1	0	1
89	0	1	1	0	2
90	0	3	0	0	3
91	1	1	0	2	4
92	0	0	2	5	7
93	1	3	1	0	5
94	2	3	0	1	6
95	0	3	6	1	10
96	1	7	2	0	9
97	0	1	1	2	4
98	0	4	1	0	5
99	0	1	0	0	1
總計	5	27	15	11	57

若進一步由本研究分期之觀點來看案例，歷年來媒體隱私侵權案例之分期類型表如下：

表 2：戒嚴以來媒體隱私侵權之案例分期類型（本研究整理）

分期	盜用	揭露隱私性事實	錯誤報導他人隱私	侵擾	總計
(一) 戒嚴	0	0	0	0	0
(二) 解嚴後	0	4	2	0	6
(三) 壹周刊後	5	23	13	11	51

由表 1 及表 2 可得知，在本研究 57 筆案例中，第一期之案例數為 0 件（0%）；第二期為 6 件（11%）；第三期則為 51 件（89%）。而總體來看，屬於「盜用」侵權的共 5 件（9%）；「揭露隱私性事實」27 件（47%）；「錯誤報導他人隱私」15 件（26%）；「侵擾」則是有 11 件（18%）。在盜用類別中，5 件案例皆和媒體不當侵犯他人肖像權有關；揭露隱私性事實中大多為媒體未經當事人同意在報導中暴露其姓名或身家資料，使其困窘，以及基於新聞價值的原則報導公眾人物之私事，而被當事人視為侵犯隱私而提起訴訟；若媒體在未查證確實的情況下，即報導他人錯誤的隱私性事實，則屬錯誤報導他人隱私分類；至於媒體若以侵入住宅或竊聽、竊錄等侵入式的方式取得他人隱私事實，足以侵犯擾亂他人生活，就是侵擾類別所涵括。值得注意的是，在 57 起的案例中，有 35 起（61%）案例之原告為公眾人物，其餘為一般百姓或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另外，壹週刊進駐台灣後，壹傳媒為被告之案例亦高達 26 件，幾乎佔整體案件之半數。

至於在訴訟結果方面，媒體獲得勝訴有 35 例（61%），抗辯失敗的有 21 例（36.8%），雙方和解僅有 1 例（0.2%）。媒體敗訴後的賠償，21 例中，每一案例皆有民事賠償的部分，其中有三例（璩美鳳性愛光碟案、連惠心控壹週刊報導連戰家暴案，及戴譙彥訴壹週刊案）除了民事賠償外，更進入了刑事訴訟程序。

伍、案例分析與討論

一、台灣媒體隱私權判例發展趨勢



綜整前述發現，進一步討論案例所呈現之趨勢，及其背後所象徵之意涵得知：

（一）媒體隱私侵權訴訟案件量逐年增多

自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遷台執政至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政府正式頒布戒嚴令期間，媒體因採訪而侵犯他人隱私權而興訟之案件可說是幾乎沒有。雖然戒嚴前也有一些八卦雜誌專門報導名人明星的私生活，但報導方式仍屬溫和，並無太多侵犯他人隱私方式產生的報導。而大眾對於隱私權之概念在此時仍顯抽象模糊，法制上也欠缺完備，加上東方人民族性保守，若隱私被媒體侵犯，亦多會容忍緘默，雖社會上有輿論產生，但並不似西方社會當事人選擇走上法院。故早期媒體相關侵犯隱私之案件多半無進入法院程序，如《翡翠》雜誌在 75 年間不斷報導中視演藝人員張晨光、馬之秦、邱于庭、張詠詠及林雨潔等人之隱私問題，中視本來擬採取法律行動，而後事件則在該雜誌刊登公開道歉啟事而落幕。

隨著民國 76 年政府解嚴以及 77 年報禁開放，平面和電子媒介逐漸蓬勃發展，因為媒體數量增加，造成彼此競爭，報導內容不若解嚴前保守，使得媒介侵犯他人隱私權的可能性提高，故案件比起解嚴前有所增加，如表 1 所示，第二期確切有判決的案件數共為 6 件。

《壹週刊》自民國 90 年 5 月底在台灣出刊至今九年餘依然風行，幕後的狗仔隊無疑是「最佳功臣」；隨後蘋果日報進入台灣，更是掀起了台灣媒體追逐羶色腥新聞的跟風。當媒體聲稱為了滿足普羅大眾「知的權利」，擁有「第四權」的光環加持而所高舉的「新聞自由」大旗與法律保障的「隱私權」發生碰撞時，即產生了大量媒體隱私侵權的訴訟。自《壹週刊》創刊至今，有高達 51 件判例，相較於前兩期可謂是大幅成長。而 51 個案例之中，有 26 個是和壹傳媒集團有相關，足見壹傳媒進入台灣後，其用侵擾方式挖人隱私的報導手法，已造成許多人，不論是否為公眾人物，隱私上的威脅。

（二）媒體隱私侵權之類型越趨多樣



由於我國法律對於隱私權並未以專章來規範，因此早期關於媒體侵犯隱私權的案例多半是以「妨礙名譽」來定罪，其判決理由則是媒體揭發個人隱私，無益於公眾利益。例如民國 76 年朱慧珍起訴《獨家報導》雜誌案，《獨家報導》因涉嫌在其第二、十九、二十一期報導中，報導演藝人員朱慧珍和邢峰間感情糾紛等問題，妨害朱慧珍名譽，雖然有關朱慧珍未婚生子等情節雖屬實情，但卻涉及個人私生活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此揭發個人隱私的行為，自然稱不上善意，故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妨害名譽罪，分別將社長沈光秀、發行人曲渝青、總編輯孫相武三人提起公訴（聯合報，1987.10.6：11）。

隨著報禁開放及壹週刊進入台灣，除了在媒體隱私侵權案例數量的增多之外，媒體隱私侵權之類型也日趨多樣。一般常見的媒體隱私侵權為「揭露他人隱私」及「錯誤報導他人隱私」，但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媒體為了銷量，開始用竊聽、竊錄的方式揭人隱私，甚至用長鏡頭偷拍他人於私人場所的行為，因而造成「侵擾」類型之增多。此外，隨著人們對於己身肖像權之重視，對於媒體不當使用自己的姓名、照片等，也會積極訴訟。故「盜用」類型案件亦有所增長。因此，研究結果指出，媒體侵犯他人隱私之類型從一開始的兩類演變成今日四種類型的侵權各時有所聞，足見媒體隱私侵權之氾濫及手法之多元。

（三）公眾人物成為媒體隱私侵權的對象

由於公眾人物的身份、地位的特殊性，使得新聞侵害隱私權的狀況變得複雜，容易引起人們的爭論。在本研究 57 個案例中，有高達 35 個案例原告身分為公眾人物，且多半為影視明星，足見媒體對於公眾人物隱私侵權的狀況日益嚴重。此外，公眾人物的家人往往也會因此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而被迫受到鎂光燈的威脅。如吳宗憲控告壹週刊案中，吳宗憲正是因其父母被偷拍而不堪其擾提告，但最後法院仍以吳父母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判吳敗訴。

此外，一般人亦會成為媒體隱私侵權之對象，且此類案例媒體多半是因為洩漏當事人姓名或身家資料，而讓原告以「揭露隱私性事實」提告。



（四）媒體在判決結果多佔上風

在隱私侵權的判決中，媒體不一定會居於弱勢，原因乃是因為許多免責條件的考量，如取得「同意」、「拍攝地點為公開場合」、「具公共利益」等免責條件，給予媒體一定的新聞自由保障；尤其是大眾關心的「公眾人物」，法院亦尊重新聞報導的價值，限縮公眾人物的隱私權。

但為避免媒體日益激烈的競爭生態，導致使用不當手段侵犯個人隱私，法院亦確立了侵擾原則，清楚規定不得侵入私人場所或領域竊取資源。由此可知，為求新聞自由和個人隱私之權利平衡，法院與時俱進，不斷調整隱私權法之判決原則；在各種艱難的判決中，一步步釐清台灣隱私權法之範圍與定義，朝美國成熟發展之隱私權法邁進。

（五）損害侵權賠償為主要裁判理由

媒體除非以侵擾方式侵犯他人隱私而觸犯刑法，最主要的判決仍是以金錢性的損害侵權賠償為主。判決依據為民法第 18 條及民法第 195 條，並根據原告的身分地位來判定賠償金額。

綜上所述，戒嚴時期由於媒體數量少，且受政府控管，故媒體侵犯隱私權案例甚為稀少。且礙於息事寧人之心態，隱私權意識尚未發展成熟，國人偏向選擇不起訴；故早期關於隱私權侵犯案件數量極少。但隨著解嚴後社會風氣日漸開放，報禁解除更使媒體數量大增，報導內容五花八門，私領域事件逐漸成為報章雜誌報導焦點，因此隱私權案例也逐漸增加；而原告類型也以公眾人物（或非自願公眾人物）居多。而為因應社會之改變，法院對隱私權法的判決原則也隨之更改。為確保新聞自由和個人隱私權之平衡，對媒體確認「免責權利」原則，如上述新聞價值、公開記錄、公開場所、真實原則、經當事人同意或拋棄的隱私權等，保護新聞價值。而壹周刊於台灣創刊後，引進狗仔文化，對於名人隱私和八卦消息的重口味報導，對台灣媒體帶來巨大影響。在激烈的競爭和為求生存的壓力下，



為滿足胃口逐漸增大的觀眾，媒體必須用盡一切手段，甚至是非法行動，以獲取消息；使個人，尤其是公眾人物的隱私權受到極大侵害。為避免日漸增多媒體違法竊聽竊錄案件，法院確立了「侵擾」標準，強調公眾人物也應同等享有私人領域之隱私權預期，媒體不得侵入私人場所盜取個人私密。

此外，法院對隱私權判決之獎懲處分也不再僅限於民法之財物補償，近年來刑法處分也有增多的趨勢。由此可知，為減緩日益上升的媒體侵犯隱私權案例，法院加入刑法處分，達到嚇阻效果。

二、台美判決在法律上實踐之異同

檢視台灣隱私權相關法規與判例，發現法官和律師於判決和答抗辯時，經常會引美國隱私權之精神，如民國 90 年聯合報洩露智庫網上客戶資料案，法官判決時提到：「按隱私權之概念，從美國著名的法學者 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Brandies 於「隱私權」乙文提出並謂係……。」（北簡，14868）。但因文化背景不同，台美仍有許多判決上法律實踐之差異。就五點分述如下：

（一）公眾人物與實際惡意原則

美國知名誹謗案例，紐約時報訴沙利文案，確立了「真實惡意原則」。意即公眾人物之人格權較一般人限縮，須證明媒體有實際惡意，方能獲得勝訴。此觀點沿用至今，且同樣適用於錯誤報導之隱私權案件。1967 年第一件進入美最高法院的錯誤報導隱私案件中³，Hill 起訴時代公司，法院判決原告需證明被告在明知報導虛假或漠然不顧事實真相的情況下批露了錯誤訊息。後續隱私權案例，也續用此觀點。

同樣原則也適用於台灣，如民國 93 年阿爾發音樂公司起訴黎光文化公司案，法院認為：「公眾人物主張隱私權被侵害時須負較嚴格之舉證責任，例如要證明被

³ Time, Inc v. Hill, 385 U.S 374 (1967)



告有侵害隱私權之真實惡意。惟查原告係公眾人物，涉及與公眾興趣有關之私人事務並不受隱私權之保護……。」判決其敗訴；後續藝人起訴媒體案件，如主播劉佳佳、潘慧如、孫正華、林熙蕾、林志玲住家曝光案等，幾乎也都採用此觀點判決。此外，我國也使用美國「非自願局部性公眾人物」之概念，認為「自願投入特定的公共爭議者」、「在公共問題的解決中特別突出者」、或「把自己放置在特定公共爭議的最前線以便影響該議題之解決者」，係為局部性公眾人物，其隱私權同樣受到限縮。如新聞報導中的事件當事人，雖非公眾人物，但因具新聞價值，隱私權須退讓。民國 88 年一起案例中，法院認為：「原告雖非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然因涉藉經營舊衣回收中心買受、解體贓車，並將贓車重新組裝後運送至大陸地區案件，因而成為『非自願局部性公眾人物』，則凡與該案件有關事項，原告本得享有之隱私權即應予限縮。」

（二）侵擾與隱私權預期

美國隱私權之侵擾定義為：「收集訊息時，以一種對理性人具有高度冒犯性的方式故意侵入某人的私人空間或個人事務」；判定標準是，個人對其隱私權的預期是否合理。如美國一則案例中⁴，電視台攝影隊正在製作關於醫療急救的小型紀錄片，一家洛杉磯急救中心接到電話到私宅為心臟病患者進行急救，電視台派遣新聞記者跟進臥室，在未經患者妻子同意下拍攝急救過程。加州上訴法院認為患者身處私人臥室，有合理的隱私權預期，故判決媒體侵擾。

此原則同樣適用於台灣，若原告有合理隱私權預期，則通常能取得勝訴。如小 S 起訴壹週刊案，法院判決壹週刊敗訴，主張：「...該侵犯以一般合理客觀之大眾地位判斷屬於高度冒犯性...。因此，其要件為：侵犯隱私所取得者為秘密性消息，且構成不合理侵犯。例如：無故竊聽住宅談話、竊聽電話、窺視居室活動，甚至以望遠鏡窺視他人室內活動，不論有無不法侵入場所，因該等侵犯行為均非

⁴ Miller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232 Cal. Rptr. 668(Ct. App. 1986)



一般人可合理期待者，自為法律所禁止。...新聞價值有無之判斷，不得以大眾好奇心為標準，蓋由於人類常有窺探他人私密的習性，如此將使得隱私幾乎無任何保障可言。」

（三）盜用與肖像權

美國隱私權之盜用定義為：未經他人同意，將他人的姓名或類似物用於商業目的；也被稱為侵犯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如未經本人許可，擅自使用名演員照片作為商品宣傳；常發生於廣告宣傳等商業活動。在台灣隱私權案例分析中，亦發現許多此類侵權，如民 93 年阿爾發公司起訴黎光文化公司盜用周杰倫肖像案、潘慧如起訴時報周刊案等。但在對比台美盜用案例判決時發現，台灣和美國對於隱私權中的盜用定義，竟大為不同。

美國隱私權之盜用，用於商業目的，屬侵犯個人公開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因娛樂產業興盛，美國相關法律領域發展成熟，認為公眾人物既為適度曝光失去一定程度的隱私保護，應於合理範圍內確保關於因個人形象公開所生之經濟上利益，「公開權」由此而來。故公眾人物之姓名、肖像和類似物，皆受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公開。如著名的人肉砲彈案⁵，原告是一位於封閉場所從事表演人肉砲彈的表演者，其表演被電視新聞記者拍攝並播出。原告認為該項技藝係其家族獨有，並已有五十年之歷史，被告未經其同意逕行拍攝公開播出，將會影響到他未來表演的經濟收益，對其職業上之財產權形成非法盜用，侵犯其公開權。

再者，因隸屬財產權，美國個人肖像權得以繼承與轉讓；不似人格權般在死亡後即消失。著名案例為：擅長名人素描的畫家，製作並銷售繪有已故著名喜劇明星 **Three Stooges** 素描的圖片和衣服；遭公開權所有者提起訴訟。最高法院認為，該案中公開權的重要性超越畫家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因為畫家只是在利用演

⁵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dcasting Co.*, 97 S. Ct. 2849(1977)



員的形象和名氣，沒有政治或社會信息⁶。

但台灣隱私權之盜用隸屬人格權；肖像權，亦是人格法益的一種，和隱私權同屬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範圍，不得繼承，在個人死亡後即消失。故在相關案例判決上，法院多以精神遭受毀損為考量，判決被侵害者接受精神撫慰賠償。如民國 94 年，無限可能創意公司盜用照片，出版「鐵的工具書 PHOTO IMPACT 10」和光碟遭起訴案，法官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盜用肖像發行，致原告處於擔心肖像是否會遭人利用，是否會遭塗改後轉傳之狀態，導致原告家庭失和為由，認為被告侵害原告肖像人格權之情節不可謂不大，判處被告敗訴。由此可知，我國實務人格權之侵害仍侷限於精神面，對於人格權所延伸的經濟上利益之保護仍有所欠缺，僅得依精神賠償或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所失之利益（林鈺豪，1995）。

不過，隨著台灣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尤以壹周刊於台灣創辦後，公眾人物肖像權遭侵犯案件層出不窮；促使法院判決產生轉變，傾向將肖像權視為一種財產權。如民國 96 年潘慧如起訴時報周刊案等，法院認為：「所謂肖像權係存在於個人自己肖像之權利，雖為民法第 18 條所稱人格權，惟因肖像權亦具財產權之性質，肖像權人自得基於授權契約，同意他人利用其肖像，故肖像權之侵害，得因被害人之允諾而阻卻侵權行為之違法性。」（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9553 號。）

（四）道德標準

美國是隱私權法發展最為完備的國家，故台灣隱私權判決和法條經常借鏡美國。但從案例分析可知，中西文化差異，對道德判斷標準不一，仍深切影響隱私權法之適用。

民國 90 年「非常告白」節目製播「車商小開死亡紀事」，未經家屬同意，播

⁶ Comedy III Productions v. Gary Saderup, Inc., 80 Cal Rptr. 2d 464(1998)



出上訴人之子鄭家鴻被殺害並勒贖乙案，記者至棄屍現場取得警方打撈尋獲屍首之影像。上訴人因獨生愛子慘遭殺害，經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慟，承受巨大的精神傷害，但被上訴人漠視其痛苦，擅自再將其痛苦肖像，重複播出散布於眾，憤而向法院提起侵犯隱私權之訴訟。被上訴人雖然在抗辯中強調，此案於當時係震驚全國之重大刑事案件，深受大眾關注；基於新聞價值，才派遣記者至棄屍現場就相關案情予以報導。且當時除上訴人及其親友外，尚有諸多員警、圍觀民眾、各媒體記者等，故拍攝地點為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戶外空間（公共場所）；且係出於新聞報導，無可避免地攝入立於新聞現場之上訴人肖像，實無不法侵害可言。但法院認為：「上訴人身遭喪子之痛，固然精神創痛至深，但被上訴人漠視上訴人之痛苦，擅自再將其痛苦肖像，重複播出散布於眾，使上訴人人格法益再度受到傷害。顯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上訴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0年度訴字第292號。）

美國1985年一起類似事件，某日報刊登一張一小男孩在河邊溺斃、家屬極為悲痛的頭版照片。報紙出刊後沒多久，報社的電話線即被塞爆，受到許多民眾的譴責。許多讀者認為報社嚴重侵犯這家人的隱私權，造成巨大情感傷害，已踰越合理適當的行為。但在法律上，此照片乃於公開場所拍攝，無隱私權問題；為保障新聞自由，此類原告通常無法獲得勝訴。

對比兩起事件，被告皆是新聞媒體，擁有保護新聞自由之免責權，得以在「公開場所」拍攝具新聞價值之影像，依法應無侵犯隱私權之慮。但中西方對道德觀念看法不一，我國法院審理案件時，除了法理考量，仍會加入道德作為最終判決標準；因此案件中記者行為雖奠基於新聞價值，卻不足以合理化其枉顧人性的作法；反觀美國，判決以法理為據，道德並不列入判決參考，故最終判原告敗訴。

陸、結語

數十年來之社會演進，個人隱私權維護的概念漸漸成形。走過風聲鶴唳的戒



嚴時代，解嚴和報禁開放，為社會注入民主氣息；媒體生態漸趨多元，豐富了日常生活。但凡事皆有正反兩面，自由開放的背後，便是隱私的犧牲；公眾人物的一舉一動受放大鏡檢視，私密成為鏡頭下的最好素材。尤以壹周刊進駐台灣，不擇手段揭人隱私的狗仔文化，改變我國的媒體風氣和運作模式；以新聞自由為由，侵害他人隱私權，掀起人格權爭議的喧然大波。

綜觀歷年來媒體侵犯隱私權案例流變，發現我國相關案例逐年增加，類型也更為多元。壹周刊進駐，打破媒體生態平衡；為求在激烈的競爭下生存，部分媒體只得跟進狗仔風潮，無所不用其極竊取他人私密。我國法院為適應社會轉變，借鏡隱私權發展成熟之美國法制與判例，加入本地道德標準，不斷調整我國隱私權判決與原則；解嚴後，為維護消失已久的新聞自由，確認新聞「免責原則」；壹周刊登台後，為避免日後媒體使用非法手段竊得私人資訊，確認「侵擾」判決，以刑法嚴懲。可見法院透過判決，逐步確定隱私權保護的範圍，並釐清隱私權侵害中許多模糊且衝突之原則焦點。雖然面對未來更加多元的媒體發展，如網路使用讓每個人都能成為記者和散佈者，隱私權定會受到更多挑戰；但我國法院與時俱進之態度與能動性，定能克服困難，取得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之間的平衡。

本研究期望，藉由爬梳我國媒體隱私侵權相關案例之判決結果及原則變化，並借鏡美國隱私權概念進行比較分析，化解日益嚴重的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衝突；盼在民主自由的前提下，個人隱私亦能受到最大保障。但因本研究乃將台灣案例以美國四種標準分類，雖一件案例可能不只有一種侵權行為，然為求便於進行歷時性分析及比較研究，仍強制將其歸於單一類型，故無法涵蓋案例本身之多重意義。且為符合研究主題和利於分析，以「隱私權」作為關鍵字搜尋，並選擇已定讞的案件，資料或有疏漏不全之處，此乃本研究之限制。

最後，對比美台，發現美國對隱私權的保護，經由多年累積，產生大量豐富的案例判決，使隱私權的保護成文化，讓相關概念及原則具體化。反觀台灣，無採用判例法，也缺乏法律專章保護隱私權；建議未來朝此方向著手修正改進，定



能使我國隱私權發展更趨完善。

參考文獻

中央社（2005年7月25日）。〈林志玲墜馬／媒體過度搶新聞 衛生署：可能違反醫療法〉，《NOWnews 今日新聞網》。

尤英夫（2008）。《大眾傳播法》。台北：世紀法商雜誌叢書。

E.Alderman&C.Kennedy 著，吳懿婷譯（2001）。《隱私的權力》。台北：商周。

李郁青（2009）。〈《壹週刊》外部性問題初探－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案例看起〉，《新聞學研究》。98: 193-244。

邱紹軒（2009）。《「使他人受公眾誤解」侵權型態在我國之建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樹人、林修全（2008年5月28日）。〈闖紅燈上報 陳幸妤飆罵 閃狗仔違規 控訴：我做錯什麼？我爸已經不當總統了！〉，《聯合晚報》，A2版。

Clay Calvert 著，林惠琪，陳雅汝譯（2003）。《偷窺狂的國家》。台北：商周出版人與法律叢書。

周嫻吟（2007）。《刑法妨害秘密罪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殷玉龍（2006）。《論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衝突－以刑法第315條之1及第315條之2規定為重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論文。

陳仲妮（2008）。《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張宗智、藍宗標（2006年08月18日）。〈心疼家人受騷擾 建仔封殺台灣媒體〉，《聯合報》，D7版。

寇維勇（1995年5月10日）。〈鄧麗君遺體 今明運回台〉，《聯合晚報》，01版。

詹文凱（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詹文凱（1999）。《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臺灣法學會學報，第20輯。

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www.lawbank.com.tw/>

聯合知識庫，網址 <http://udndata.com>

William L. Prosser (1960), *Privacy*, 48 *California Law Review*, 383, 389 ff.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ies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L.Rev.*, at 193.

Zelesny, J. D. O. (2010). *Communication law*,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The Case Study of Media Violating Privacy Law: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Zhen-Ying Song · Yiz-hen Lin

《Abstract》

With the paparazzi are becoming a routine journalistic practice, media violating individual privacy has grown into an important issue in Taiwan both for the public and the academia. This article divides three periods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change of the privacy law enforcement in Taiwan: Martial Law Period (before 1945), Post-Martial Law to the publishing of NEXT media magazine (1945 - 2001), and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NEXT media magazine (2001-now). This study reviews historical cases about media were accused of violating the individual privacy right in those three periods, for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rivacy Law. Applying case study to explore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n the cases of media violating privacy law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The finding indicates that in Taiwan both the types and numbers of media violating individual privacy cases has increased gradually, however, media have the advantage in trials. Yet, the comparison shows that public celebrities, the general expectation of individual privacy, and social moral standards would affect the results of the trials.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at the privacy law in Taiwan should become a statute law for its fully enforcement.

Key words : Case Study, Privacy Violation in Media, Freedom of the Press, Privacy Right.

